

西安长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西安长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签署。

（1）西安长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长电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7MAB0GPT4XK，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 5 号科创大厦 313 室-H7 区，法定代表人为杨玉建；

（2）成都鼎泰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鼎泰亨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MA6398B60T，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 5 号 1 栋 4 层 401 号，法定代表人余奎宏；

（3）桂林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壹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MA5QJ4AU3Q，注册地址为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30 号安厦·世纪城清漪湾 1 栋 1 层（书房）住宅，法定代表人为黄庆敏。

上述（1）至（3）项主体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第（1）项主体称为“目标公司”，第（2）项主体称为“转让方”，第（3）项主体称为“收购方”。

鉴于：

1、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实缴 1,500 万元，尚有 3,5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2、收购方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方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

3、现收购方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其附属实体，转让方同意前述转让事宜（简称“本次交易”），并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实体合称为“目标主体”。



4、收购方已充分了解目标主体业务、财务及法务等方面现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1 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其附属实体权益（合称“标的权益”）转让给收购方。

1.2 本次交易，标的总估值为 10,000 万元，其中：目标主体欠付转让方及关联方的债务（以下简称“股东债务”）约 5,110.09 万元、其余债务约 2,772.47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标的总估值减去前述债务，暂为 2,117.44 万元。前述股东债务及其余债务金额，以交割日转让方和目标主体确定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转让方所得款项为股权转让对价及股东债务之和，暂定 7,227.53 万元（合称“交易价款”）。

1.3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标的总估值中的债务不包含以下款项：

（1）目标主体金融机构的贷款。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贷款余额 5,200 万元。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含其关联方）不再为目标主体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由收购方自行解决。

（2）目标主体土地尾款。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土地尾款尚有 3,992 万元未支付。

第二条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债务处理

2.1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的处理：各方确认，目标主体的资产、债权归目标主体所有。

2.2 目标主体债务的处理：各方确认，目标主体债务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基于本次交易，各方确认：

（1）股东债务约 5,110.09 万元，由目标主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偿还，收购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 其余债务约 2,772.47 万元，由目标主体根据债务到期情况按时支付。

第三条 担保条款

为确保本协议履行，收购方向转让方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以下担保：

3.1 收购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收购方自愿为本协议项下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其指定主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目标公司 100%股权质押。收购方同意将其受让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为本协议项下收购方、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指定主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收购方应在取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后，根据转让方的要求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目标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并完成工商部门的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 交易步骤

本次交易，转让方所得交易价款 7,227.53 万元（暂定金额）支付的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4.1 步骤一：签约、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目标公司 100%股权变更及质押

4.1.1 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 4,000 万元（含定金 2000 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对价 1,000 万元，偿还股东债务 3,000 万元。本条约定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1.2 以上事项完成后，转让方将目标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4.1.3 收购方将取得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主体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4.2 步骤二：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目标公司 100%股权解质押

4.2.1 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暂定 3,227.53 万元，其中包括：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暂定 1,117.44 万元，偿还股东债务暂定 2,110.09 万元。

4.2.2 转让方收到剩余交易价款后，配合收购方解除目标公司 100%股权质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及偿还股东债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转让方有权没收定金。

5.2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目标公司股权变更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已收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逾期超过 60 日的，收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定金，返还已付交易价款及按照已收款项的万分之三/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5.3 本协议签署后，因目标主体未按时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导致转让方（含其关联方）对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收购方、目标主体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转让方垫付资金。逾期归还的，每逾期一日，目标主体、收购方应按照垫付资金的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资金利息，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5.4 本协议签署后，如收购方未及时履行对目标公司的足额出资义务使得转让方承担出资补充责任的，转让方在承担出资补充责任后有权向收购方追偿该部分全部资金，且收购方应按照转让方垫付资金的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自转让方承担出资补充责任之日起至收购方实际支付该部分款项之日止。

5.5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6 转让方给予本协议其他方的任何宽限和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转让方对本协议和律所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且不应视为对任何随后的违约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6.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均可向转让方、收购方、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壹式伍份，转让方执贰份，收购方执贰份，目标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进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4 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约定事宜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安长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西安长电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成都鼎泰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桂林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